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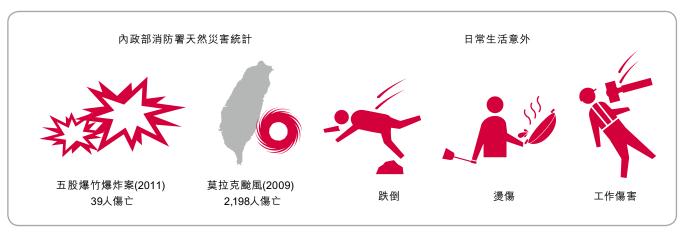
人生,不容許意外來攪局! 讓金安心的全方位意外醫療保障, 提供萬無一失的安心防護。



真生活 真夥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

# [意外] 隨時隨地都在發生

意外傷害事故的發生,不只造成身體傷痛,而且後續龐大的醫療費用和收入中斷,更是對家庭的二次傷害!



友邦人壽金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讓您輕鬆擁有意外傷害及意外醫療保障,最低每天約只要5元即可擁有佰萬保障(註),為自己及家人提供最安心的守護!

註:以16歲以上,職業類別第1類,投保100萬元為例。

#### |商品特色|

- 1.因意外身故、殘廢或住院皆有保障,建構全方位意外保障防護網
- 2.意外骨折未住院也有給付,居家養傷最安心
- 3.不幸意外導致重大燒燙傷,一次給付保額25%,提供後續復健治療費用來源,給您最貼心的呵護
- 4.自己、配偶及子女可同時投保,全家保障一次到位,人人都有保

#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説明		
身故保險金(註1)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保險金額	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		
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殘廢等級比例(5%~100%)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1~11級殘廢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25%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二度燒燙傷面積 >全身20%、 三度燒燙傷面積 >全身10%或 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0.2% x 住院日數	每日最高上限 5000元,同一事故以180天為限		
	※若骨折但未住院(註3): 保險金額 x 0.2% x 50% x 骨折別所定日數	依保單條款骨折別日數表計算日數 (如有住院需扣除已住院日數)		

- 註1:訂立本附約時,以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註2:訂立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3:骨折係指完全骨折,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
- 註4:「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 範例説明 |

投保友邦人壽金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保額300萬



王太太在煮菜時不小心打翻了熱湯,造成全身超過 10%三度燙傷,住院7天…

※可獲一次給付75萬元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35,000元 住院日額,不必擔心後續醫療及美容手術費用。



李先生在下樓梯時不小心跌落摔傷,造成踝骨完全骨折,在家休養…

※可獲給付10萬元骨折未住院傷害醫療保險金,給 李先生最好的醫療照護。



林同學騎機車上課途中, 遭大貨車追撞, 造成雙腿截肢, 住院30天, 終身殘廢…

※可獲一次給付300萬元殘廢保險金及15萬元傷害 醫療保險金,減輕林同學家中負擔。



張先生為了家計,颱風天出門上班途中,遭路樹倒壓倒,送醫急救,住院50天,最後仍不治…

※可獲一次給付300萬元身故保險金及25萬元傷害 醫療保險金,照顧張先生家人後續生活無憂。

# |投保規則|

保障年期:1年期
繳費年期:1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1) 本人:0歲 $\sim$ 65歲, 得續保至75歲 (2) 配偶:15足歲 $\sim$ 65歲, 得續保至75歲 (3) 子女:0歲 $\sim$ 20歲, 得續保至23歲

4. 最低保額限制:

(1) 0歲~未滿15足歲:10萬~200萬 (2) 15足歲~65歲:10萬~1,000萬

#### |費率表(年繳)|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職業等級		1	2	3	4	5	6
年繳保險費	15歲以下	8.2	10.3	12.3	18.5	28.7	36.9
	16歲以上	17.5	21.9	26.3	39.4	61.3	78.8

#### 友邦人壽金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JADDR)

#### 注意事項

1. 友邦人壽金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100.10.21 友邦台字第 1000195 號函備查

106.01.01 依 105 年 07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友邦人壽一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 103.01.14 友邦台字第 1030003 號函備查

105.04.01 依 105.03.23 金管保壽字第 10510910980 號函修訂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 否之權利。
-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 税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8.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http://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9.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本公司合作之保經代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 [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 [http://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 [1] 友邦人壽金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JADDR]: 最高 29.0%, 最低 29.0%。
  - (2) 友邦人壽一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YRE): 最高 0%, 最低 0%。
- 10.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 02-27352838 傳真代表號: 02-27359238

免費服務 [申訴]專線:0800-012666

網址:http://aia.com.tw

文宣控管編號: JADDR-DM-(BD)-20150722

BD-JADDR(D)-20161215-N1